浏阳市教育局

2018年高中建档立卡贫困生免学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政策依据

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扶贫助学实施方案>的通知》（浏政办函[2015]91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教育扶贫工作，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浏阳市在全省率先实施“普通高中阶段贫困学生免学杂费”项目，为我市建档立卡贫困高中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标准按同期中小学收费文件标准执行。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教育厅 民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16〕57号）文件精神，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我省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项目，免费标准按省示范性高中每生每期1000元，非省示范高中每生每期800元执行。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免除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免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财教﹝2017﹞9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免学杂费项目，免费标准按省示范性高中每生每期1000元，非省示范高中每生每期800元执行。

**（二）项目单位情况**

浏阳市2018年春季有普通高中学校13所（公办12所，民办1所），春季在校学生23261人，秋季有普通高中学校15所（公办133所，民办2所），秋季在校学生24548人，其中春季享受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学生1322人（其中长沙地方扩面237人），资助资金114.9万元（其中长沙地方扩面20.44万元）。秋季享受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学生1630人（其中长沙地方扩面295人），资助资金140.56万元（其中长沙地方扩面25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18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255.4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5.9万元，省级资金92.116万元、长沙市级资金22.72万元，本级资金64.724万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教育厅 民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16〕57号）文件精神，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费学生人数和免费标准补助到各学校。对于开学新增核准免除学杂费（已于开学时收取相关费用）的学生，各校对照名单，并按照免费金额将本次下拨资金退还到学生本人手中，同时要求学生在《浏阳市普通高中2018年春（秋）季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免学杂费花名册》上签字确认，并书面告知学生家长，留好家长签字的告知回执备查；对于开学时已经通过绿色通道免除学费的学生，学校可将此次下拨的资金留作弥补学校经费不足之用。本校所有免学费名单均须按要求在校园内公示（不得公示涉及受助学生的隐私，如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和银行账号），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对公示内容要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栏内公开学校及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监督举报电话（市学生资助中心电话：83682162）。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发挥县级资助中心的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和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批准的《关于浏阳市2018年春（秋）季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中普通高中学费和教科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确定我市省示范性高中免学杂费标准为1000元/生.学期，非省示范性高中免学杂费标准为800元/生.学期。通过与扶贫、民政和残联的数据比对和签字盖章确认身份，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等六类学生名单发放至各普通高中学校，作为本学期免除学杂费的对象。同时，将此名单上报至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便核算资金分担。

**（二）规范收费行为，强化基础管理。规定**各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立收费项目。同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各项收费的管理。加强普通高中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民政部门、扶贫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数据对接工作。各普通高中均安排了专人负责做好免学杂费对象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求，统筹清算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普通高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确保免学杂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资金发放后均在“互联网+监督”公示。严格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从源头上杜绝了学校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严格督查，维护资助信度。我们先后多次组织资助专干培训，让他们掌握政策，熟练操作，减少误差。同时，我们还出台了《浏阳市教育扶贫和学生资助工作考核细则》，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学校的绩效考核。教育局资助中心每年至少对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暗访，重点对资助对象评审、资助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监管，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学生资助的信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分析**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扶贫助学实施方案>的通知》（浏政办函[2015]91号）文件和《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免除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免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财教﹝2017﹞9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项目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我市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子女高中读书难问题，切实减轻我市普通高中家庭负担，提高入学率，促进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营造了和谐的学校氛围，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助力脱贫攻坚起到良好的作用。

2.可持续性：通过实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学生学杂费”项目，有效缓解我市困难家庭子女高中读书难问题，切实减轻我市普通高中家庭负担，努力做到了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有效推进了农村贫困家庭脱贫攻坚进程，提高入学率，促进高中教育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绩效自评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资助政策体系多，资金拨付周期长。我市是2016年春季开始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学杂费，我省是从2016年秋季开始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学杂费，我长沙地区是从2017年春季开始地方扩面免除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和城乡残疾人家庭学生学杂费。导致我市2018年就有六类学生属于免除学杂费对象，而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资金来源和分担比例是各不相同的，导致资金拨付周期相对长。

2、精准资助要求高，部门统筹难度大。我们往往是要用上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去精准识别资助对象，需要跑扶贫办、民政局和残联多趟，才能将上个月的数比对出来，分发到学校，汇总上报至长沙。而扶贫、民政和残联的数据是动态的，每个月都有更新，我们的资助是每学期一次，不可能每个月都去跑扶贫、民政、残联和财政，每个月都去拨付资金，导致有我们资助之后的个别新纳入对象享受政策滞后。我们建议全市建立一个真正的大数据平台，将教育部门的学籍与扶贫办、民政局和残联的数据实时匹配，做到资助对象的动态化精准。

同时，我们将在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障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浏阳市教育局

2019年6月6日

附件6

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  规范性 | 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5 |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5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 资金落实 | 资金  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到位  及时率 | 5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项目质量  可控性 | 10 |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   或标准。   1.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   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0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过程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  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完成  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质量  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成本  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10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9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  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  |  |  | 100 |  |  | 98 |